项目名称：大荔县医院“吞咽障碍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一）

项目编号：DLZCZB2025-9.1B1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医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衍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

大荔县医院“吞咽障碍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LZCZB2025-9.1B1)，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大荔县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认中标单位名称：陕西衍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产品为：吞咽障碍治疗仪：1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动态干扰电治疗仪：1台、低频电治疗仪：1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1台、超短波电疗机：1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43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主要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后附）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合同货物及价款

（按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6.承诺要求

6-1.交货周期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及合同相关要求，自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的备货、运输、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校准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调试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完成整体供货交付；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方全额承担。

6-2.质保期限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供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供方承诺 2 小时内技术人员线上响应，排查故障问题；线上无法解决的故障，我方安排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贵院现场开展维修作业，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疑难故障无法短期修复的，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需方临床工作正常开展。

6-3.产品质量标准承诺

所供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器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4.交货地点：大荔县医院。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90%，一年后支付 10%。

8.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合同争议处理：对于合同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大荔县医院	卖方名称： 陕西衍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大荔县洛滨大道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东城国际公寓 6 号 A206 号
邮　　编：	邮　　编：710038
电　　话：	电　　话：1839281581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3660000001237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